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6-071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7,142,857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58%；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761,90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

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如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出售)。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收盘价 53.76 元/股，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 24.03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上市公司在前两款规定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4,761,905	3,571,429	20,000.00	15,000.00	1.05%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2,380,952	1,190,476	10,000.00	5,000.00	0.5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03,045	7.17%	37,264,950	8.22%	39,645,902	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86,021	92.83%	415,924,116	91.78%	413,543,164	91.25%
总股本	453,189,066	100%	453,189,066	100%	453,189,0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按照回购资金下限2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315,154,175.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9,121,912.51 元，货币资金 1,128,727,210.0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8.2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是 6.95%、16.96%、26.5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约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8%。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捍雄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李捍雄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未来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李捍雄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提议人李捍雄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部分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且最新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回购股份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且最新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 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